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關於監察院調查有關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監察人相關適法性疑義一案，經改列討論事項，並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遵經於同年 4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案據銓敘部說明略以，本案緣於監察院為北農 105 年間董事改選所生人事爭議，調查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薦所屬農糧署會計室主任劉光華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是否恰當；嗣該監察人任意辭職，究對公股權益有無影響等情，進行調查並提出審核意見及調查意見以，劉君以自然人身分兼任北農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範未盡相符；另劉君於兼任北農監察人時，對於農委會命令未予配合，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所定服從義務，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請部切實檢討，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後，再將會議結論及參處情形研復該院。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重點如下：

本案爭點在於北農之屬性是否屬營利事業，從而論斷劉君擔任北農監察人職務有無違反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及農委會推薦劉君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究有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有關北農之屬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其為非營利事業，故而劉君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即非屬服務法所稱經營商業之行為；至劉君倘係以個人身分兼任北農監察人職務，自無服務

法第 2 條服從義務規定之適用。

嗣部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倘劉君係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北農監察人，農委會即不得以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課予其服從義務；若其係以機關代表身分擔任北農監察人，則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限制之情形，案內所述相關機關對劉君之處置，恐有矛盾之處。
- 二、本案係監察院要求銓敘部確實檢討，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後，再將會議結論及參處情形研復該院，惟因本案屬部就主管法令之解釋案件，倘由院會作實質審查，恐創先例，並有衍生後續紛爭之虞，爰宜由部本於權責處理。
- 三、有關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前副局長接任北農總經理一案，部雖表示與本案無涉，惟因本案部之提報資料同時檢附釐清該案相關爭議之會議紀錄，作為本案之參考，顯見兩者亦有共通之處，且因該案涉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所定，有關公務人員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規定之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請部另案研議後陳報本院。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本案涉及當事人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監察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本院相關主管法令之解釋事項，屬銓敘部之權責，請部本於權責處理。
- 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前副局長，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公務人員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辦理留職

停薪接任北農總經理一案，因涉及上開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所稱「推展重要政策」之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請部儘速研議陳報本院。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